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198號

原告 楊緒祿
被告 孜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孜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900元（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本院依職權向地方稅務局函調之課稅現值；至另請求被告自民國110年5月25日起至遷讓返還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6,000元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陳報提起本件訴訟之原因事實及請求權依據（即適用之法律關係、條文等），並提出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，上開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錢 燕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3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